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文华

陈 刚

王黎明

2022年10月26日